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請人 王忠信

即債務人

相對人 鶯歌鐵路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施義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9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089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職是，對於為執行名義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則非屬上開條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，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6號裁定意旨可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及給付租金、返還不當得利等訴訟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0年度板簡字第41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命聲請人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11房屋遷讓返還予相對人，及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832元，並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17,975元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。相對人於110年6月15日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08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本

01 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93號審理中。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
02 件執行卷及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93號民事全卷。聲請人以
03 其已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現繫屬於本院110
04 年度簡上字第293號一案中為由（實為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
05 起上訴於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93號審理中，並非聲請人就
06 系爭執行事件有另對相對人提起何執行異議之訴），聲請於
07 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93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系爭
08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惟聲請人對於為執行名義之
09 系爭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10 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，已如前述。故聲請人聲請停
11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14 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黎 文 德
15 法 官 陳 翠 琪
16 法 官 黃 信 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不得抗告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 記 官 林 雅 菁